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88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學期間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手環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

四、申請程序：於新生入學第1學期開學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填寫同意書申請。

五、保管方式：

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到校後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各教室保管櫃(箱)並放置學校集中保管處。

(二)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
六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進校門前及出校門後。

(二)校園內禁止使用，手機一律關機或調為震動。家長有急事需聯繫學生可透過學校電話連絡。

七、校園使用手機管理方式：

(一)攜帶手機到校時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非放學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。

(二)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打電動、錄音等，放學時始可使用。若有實際需求需使用手機時，需經當節課老師或導師同意後，始可使用。

(三)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
1. 行走時禁止使用、撥打手機，以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並靠路邊(勿邊走邊講)。
2.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3. 校園內請勿將手機吊掛於胸前。

(四)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及以下案例發生，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1. 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。
2. 於早(晚)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致影響個人、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。
3. 以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4. 以手機拍照、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5. 因使用手機(相關通訊產品、相關應用軟體)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
(五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(六)不得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
八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通知家長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/學期向教導處申請。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7時30分)起，至放學(17時00分)止。

三、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各教室保管櫃(箱)並放置學校集中保管處。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
四、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(一)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(二) 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
(三) 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
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教師或教導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07-6120121)轉接教導處(分機302)或各導師辦公室(分機321)協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

學生_____攜帶型號/門號：_____/_____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

此致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同意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